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水祥、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阳明、俞红华、沈保山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5	交建股份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 09:30-11:30、14:3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1年9月23日 16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公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标的公司独立性。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前,祥源建设的房屋建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 99.96%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持续向祥源地产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房建及附属设施建设服务,预计短期内来自关联企业的房建业务收入占比将超过 80%。请公司: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2.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同属"E 建筑业",在交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为了避免祥源建设与交建股份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祥源建设未来均仅为祥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以外)提供相关施工服务,不对外承接业务。因此,目前标的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建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祥源建设在资质、业绩、管理和专业团队等方面已具备对外承接房屋建筑施工等业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股份会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推动祥源建设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丰富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在房屋建筑业务关联交易占比逐步降低。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年即2024年上市公司房建业务板块中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50%。

(二)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如何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结合标的公司资质、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 拥有开展业务需要的各类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3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	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1月22日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合肥城乡建设局	2017年1月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6月	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6月6日

祥源建设根据建筑施工业务流程,建立了业务前、中、后台管理体系,设置了房建项目部、招采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完善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施工管理、招采管理等部门,能够独立开展项目拓展、招采管理、建筑施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企业运营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祥源建设已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目前,祥源建设承建的房建施工项目已超过30个,总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尚有未完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49,559.06万元,按工程履约进度结算并确认收入金额为205,357.39万元,尚有244,201.67万元在未来年度按照工程履约进度分批确认收入。

祥源建设拥有较为稳定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并具备开展房屋建筑施工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21人,二级注册建造师13人,能够满足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需求。同时,祥源建设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能够独立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祥源建设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祥源建设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同时,祥源建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祥源建设在施工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除使用部分自有的资产外, 主要通过市场化自主租赁方式解决,祥源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综上,祥源建设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人员,且已积累了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如何保证祥源建设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1)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保证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祥源控股建立了标准化的招采管理平台,对房屋建筑施工等服务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祥源控股房地产板块采购规模为955,267.55万元,其中祥源建设承建的业务规模为118,202.03万元,占比约为12.37%。祥源建设与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统一参加祥源控股招采流程,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主要为招投标和议标洽谈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①招投标方式

由业主单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商务报价及应标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考评,并通过综合评分的形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在充分了解业主单位要求、完工期限、结算方式等各方面情况后,祥源建设组织项目的评审,负责项目投标的考察工作,制作标书或报价文件,双方就交易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②议标洽谈方式

业主单位在处理一些项目招标时, 也会主动向祥源建设及外部第三方建筑服务提供商发出竞标邀请。祥源建设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祥源建设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2)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控股子公司关联权限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审议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祥源建设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于2021年8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俞发祥先生、祥源控股分别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流程获取业务订单,保障了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具体承诺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问题二、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公告显示,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 3.66 亿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占比达 99.96%;应收票据 2914.41 万元,其他应收款884.20 万元,应收款项合计占净资产达 258.04%。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尚有 1.046亿元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达28.59%。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信用政策、主要付款条件,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公允;

2.结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评估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融资能力,如注入公司是否可能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除已披露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的信用政策、主要付款条件,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公允;

祥源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务,在承接祥源控股内部业务时,与关联方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祥源控股房建采购的标准化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均与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基本一致。在前述业务合同中,主要信用政策及付款条件通常约定如下:

1、项目实施阶段:每月根据工程节点进度向客户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经客户审核后,客户支付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一定比例款项,一般为结算产值的70%-80%。

2、项目完工阶段:项目全部完工并达到交竣工状态后,应及时提出办理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左右,项目决算审计后,客户应支付至全部工程决算总额的95%-97%左右;余下的3%-5%左右工程结算款暂扣作为质量保证金。

3、项目质保期阶段:工程质保期满后经客户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分期或一次性付清。

通常,祥源建设承接的项目实施周期在6个月至2年不等,工程质保期在2-5年(房屋建筑工程质保期5年,装饰工程质保期2年)。祥源建设根据工程节点进度每月定期(一般为当月25日前)向客户提交工程预算书,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客户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在完成相关前置审核程序后,客户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为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产值的70%-80%比例的款项(如因祥源建设未及时提交进度款申请或工程经监理单位复核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顺延至下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余额为36,582.67万元。根据祥源建设项目合同付款条件约定,预计截至2021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9,881.86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54.35%;2022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10,273.7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82.43%;2023年末,前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3,432.37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91.81%;剩余款项因项目质保金到期日不同,预计截至2027年末前全部收回。

关联方客户与其他建筑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与祥源建设基本一致,主要第三方建筑服务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结算付款政策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左右,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两年后退还2%,5年后退还1%,质保金无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不同专项工程,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8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0%-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5%-97%左右,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左右,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左右,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左右,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满两年后退还2%,满5年后退还1%,质保金无息。
安徽建工	按每月形象产值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70%,竣工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作量85%,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造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回。

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交建股份	重庆建工	安徽建工	宁波建工	祥源建设	祥源建设(模拟)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7,008.48	1,469,117.51	2,077,242.33	152,845.56	34,612.10	24,151.79
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04,872.89	1,326,033.99	2,006,740.77	352,315.98	38,302.63	24,946.32
平均数	205,940.68	1,397,575.75	2,041,991.55	252,580.77	36,457.37	24,549.06
营业收入	157,762.41	2,929,078.42	3,165,489.72	243,714.37	39,413.50	39,413.50
周转率	0.77	2.10	1.55	0.96	1.08	1.61

备注:祥源建设模拟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按照应收账款到期款按时收回进行模拟测算

如上表所示:1、祥源建设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08高于宁波建工及本公司,低于重庆建工和安徽建工;2、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未发生逾期,严格按合同约定收回,其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61,略高于同区域上市公司安徽建工,符合行业和区域水平。

综上,祥源建设在承接关联方业务中所执行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与外部第三方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模式及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公允。

(二)结合标的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评估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融资能力,如注入公司是否可能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祥源控股总资产581.70亿元、净资产180.7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53亿元、净利润19.17亿元;2020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2.66亿元。2020年, 祥源控股被大公国际和鹏元资信评定信用等级AA+,近三年经营整体保持健康稳定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公司资信良好。祥源控股与平安银行、徽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战略合作关系,授信规模稳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控股拥有金融授信总额为304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祥源建设应收账款中存在10,460.31万元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前祥源建设为祥源地产全资子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完成后,祥源建设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通过以下措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杜绝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1、祥源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如祥源建设指派专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对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合同履行情况、客户信用期等情况提醒业务人员应收账款到期时间,以确保应收账款催收的及时性。同时祥源建设指派专人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重点追踪,制定详细的催收计划,将逾期应收账款的清收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2、上市公司将对祥源建设实行应收账款考核机制,明确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及监督人,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与责任人及监督人的绩效相挂钩。对于超时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实行绩效扣减制度。

3、对于发生逾期的应收账款,上市公司将以联系函的形式通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由其进行协调督促相关关联企业及时支付。

4、定期检查与关联方客户的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确保关联方客户按照合同条款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就上述应收账款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祥源控股将对与祥源建设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企业加强合同支付管理, 要求相关关联企业优先安排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完成对祥源建设的业务款项支付, 相关合同支付执行情况纳入祥源控股对相关关联企业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针对截至每半年末及年末祥源建设与关联企业即将到期的应收款项,督促相关关联企业安排资金进行及时支付。对于上述未及时支付款项由祥源控股以现金方式在每半年末及年末前向上市公司全额支付补偿金。若后续祥源建设继续收回上述每半年末及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部分的,上市公司自祥源建设收到相应应收账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祥源控股返还同等金额补偿款。

综上,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存在的逾期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且控股股东已就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事项出具了现金补偿承诺,为关联方客户后续资金支付提供保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出现超额垫付资金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除已披露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说明具体情况。

除已披露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外,标的公司与合肥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办公楼租赁,截至2021年6月末,租赁负债为143.88万元。除上述以外,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三、关于交易作价。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根据收益法确定,评估作价 1.95 亿元,较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账面净资产增值 3852.25 万元,增值率 24.62%。同时,祥源地产作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标的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经营情况不佳,后公司为聚焦主业转让给祥源地产。请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结合前次转让标的公司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作价等,论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77号《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关于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系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进行的谨慎预测。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中:收益法以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得出估值1.95亿元。收益法评估对应的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及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63,406.72	83,596.44	39,413.50	53,666.12	100,113.00	106,053.00	110,912.00	114,811.00	117,805.00
增长率	32.83%	31.84%	–	11.33%	7.57%	5.93%	4.58%	3.52%	2.61%
营业成本	58,268.07	76,187.44	36,331.08	49,620.00	92,578.00	98,028.00	102,493.00	106,070.00	108,805.00
毛利率	8.10%	8.86%	7.82%	7.52%	7.53%	7.57%	7.59%	7.61%	7.64%
净利润	2,770.84	3,083.22	1,433.18	1,785.12	3,536.00	3,744.00	3,858.00	3,934.00	3,961.00
净利率	4.37%	3.69%	3.64%	3.33%	3.53%	3.53%	3.48%	3.43%	3.3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43.65	3,039.71	1,396.01	1,762.82	3,478.00	3,683.00	3,794.80	3,869.00	3,894.90

1、历史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分析

如上表所示, 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406.72万元、83,596.44万元、39,413.50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43.65万元、3,039.71万元、1,396.01万元,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83%、31.84%、11.33%(2021年度换算为全年),收入增长较快,得益于基础建设行业高速发展、标的公司丰富的施工经验等。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类业务、装饰类业务,2019年至2021年1-6月完成的建筑类代表性项目为:齐云山善水街一期工程、阜南公园城繁华里工程、阜南公园城花源里工程、阜阳文旅城云水湾工程、阜阳文旅城祥瑞府工程、阜阳芳华园工程、阜阳动物园工程、阜南北宸里工程项目、滁州祥源湾工程、滁州遵阳街商业街工程;2019年至2021年1-6月完成的装饰类代表性项目为:花世界丹桂湾项目住宅及商业街公共区域装饰、阜阳祥源文旅城祥佑府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祥源花世界丹桂湾幼儿园室内装修工程、阜阳祥源百合苑回购安置房公共部位装修工程、金港湾一期幼儿园景观工程、肥西花世界丹桂湾幕墙项目。上述项目及时高质量的完成,得到业主单位的高度认可,同时积攒了丰富的建筑、装饰等施工方面经验。

标的公司近年来陆续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行业所需的资质,标的公司资质较全,上述资质既是标的公司顺利承揽业务的前提条件,同时也印证了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和技术水平。

2. 未来年度业绩可实现性分析

标的公司2021年7-12月、2022年、2023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666.12万元、100,113.00万元、106,053.00万元,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62.82万元、3,478.00万元、3,683.00万元,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33%(2021年度换算为全年)、7.57%、5.93%。未来年度的收益预测根据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行业发展形势良好

①国内建筑业发展形势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2019年以来,全国范围内一大批基建投资计划集中出台,基建"补短板"政策持续落地,雄安、粤港澳等区域开发有望加速,从而在需求端给行业增长提供了支撑。国家统计局发布2019年国民经济统计报告。初步核算,全国建筑业2019年总产值248,446亿元,同比增长5.7%。未来随着基建投资的发力,建筑业产值有望保持良好的上升趋势。到2019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将突破25万亿元,2023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3.05万亿元左右。

老旧小区改造成为关注热点。中国城市发展逐渐从增量模式转为存量模式,城市更新是存量时代下的必然产物,蕴藏着巨大的空间和机遇。同时,我国城市更新更加注重精细化、微更新,重点关注老旧小区改造。住建部预计旧改的整体投资规模超过4万亿元,住建部在厦门、广州等15个城市启动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各地已陆续出台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旧改最大的特征是"改造",可以带动装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市场的发展。

②安徽省建筑业发展情况

通过对历史年度标的公司业务区域统计,安徽省内业务占比约为70%,安徽省建筑业发展对标的公司业务的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安徽省近年来建筑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安徽省建筑业总产值为9,365.12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了861.86亿元,同比增长10.14%。其中建筑工程产值为7,964.15亿元,同比增长10.56%,占总产值比重为85.04%;安装工程产值为678.63亿元,同比增长0.44%,占比为7.25%;其他产值为722.33亿元,同比增长15.77%,占比为7.7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1-2月安徽省房屋施工面积为37330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10.4%;2021年1-2月安徽省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369.4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65%;2021年1-2月安徽省房屋竣工面积为96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4.6%。

(2)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手项目统计表, 尚有未完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49,559.06万元,于评估基准日时点按工程进度结算并确认收入金额为205,357.39万元,尚有未执行的在手订单244,201.67万元,未来年度按照工程完工进度分批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业绩预测可实现的基础上,祥源地产做出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业绩承诺,分别为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4,000万元和5,000万元,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祥源控股系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祥源地产自愿作出相应的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鉴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和标的公司在公路、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资质互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同时,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促使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增加未来的盈利能力。

为了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标的公司从市场团队组建、激励机制完善、潜在项目跟踪等方面启动了外部市场拓展准备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外部意向对接项目约11项,总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总造价约48亿元,将作为未来两年市场拓展重点工作。

标的公司管理层力争完成业绩承诺,如未达成,由业绩承诺人进行差额补足,业绩承诺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历史经营情况较好,在手订单较多,所处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未来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结合前次转让标的公司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作价等,论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015年9月,交建股份为了聚焦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业,将持有祥源建设(原名欣兴交建)的100%股权转让给祥源地产,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对比2015年9月末祥源建设净资产1,476.62万元,增值率为35.44%。2015年9月,祥源建设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祥源建设(原名欣兴交建)
营业收入	4,888.41
利润总额	-265.84
净利润	-265.84
资产总额	21,059.61
实收资本(即注册资本)	2,000.00
净资产	1,476.62

注:祥源建设(原名欣兴交建)财务数据取自经审计的2015年1-9月财务报表。

2016年5月,祥源地产将祥源建设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时,祥源建设通过引进团队、管理制度完善等方式,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于2017年1月由贰级升为壹级,并陆续取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祥源建设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显著增长,最近一年及一期祥源建设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760.98	89,811.54
总负债	68,005.07	75,30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48.05	14,431.8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413.50	83,596.44
营业利润	1,818.55	4,295.31
净利润	1,433.18	3,0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6.01	3,039.7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近年来,交建股份完成了特级资质申请、上市、再融资等工作,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得到了长足发展,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需要围绕主业延伸业务领域。基于目前政府区域综合一体化招标趋势,交建股份拟向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升级与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领域进行业务延伸,祥源建设现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丰富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一方面为了避免因业务延伸造成同业竞争,另一方面为了能利用祥源建设的资质优势、施工经验、管理团队,快速的切入新市场,交建股份拟将祥源建设纳入体内。这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公路、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祥源建设形成资质互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系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77号)。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祥源建设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15,663.43万元和19,5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增值24.49%。祥源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行业资质,已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并形成较为稳定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合理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祥源建设的实际情况也更具合理性,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万元)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正平股份	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3,337.73	–	1.20
2	维业股份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50.00%	21,850.00	8.56	1.81
3	中化岩土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800.00	7.38	1.55
4	中化岩土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7.29	2.14
5	江山股份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30,100.00	7.74	1.52
6	山东路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200.00	–	1.11
7	中国建筑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0%	181,889.29	–	1.85
平均值			–	–	7.74	1.60
交建股份		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500.00	5.67	1.25

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为管理层根据历史年度经营模式预测的利润数据测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低于同类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业绩规模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0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卜才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88,172	99.9938	21,500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88,172	99.9938	21,500	0.00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16,000	98.8299	21,500	1.17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霖、周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66,747,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78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165,678,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9,637,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870%,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68,568,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7,109,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1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1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4,863,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34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165,678,697股。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7,753,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4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97,109,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91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65,556,597股,反对122,100股,弃权0股,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坚先生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赞成165,55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122,1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6%。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840,462.60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0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补助依据
1	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四批)	2021/6/30	6,469,498.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宝规(2018)4号
2	收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2021/8/3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府办(2017)22号
小计			6,629,498.00				
3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个税)	2021/3/15	17,265.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号
4	2020年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2021/3/23	99,918.5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号
5	2021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3/23	30,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建[2021]2号
6	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资金	2021/3/24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科发[2020]28号
7	2019年科技政策兑换奖	2021/3/24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教[2020]68号
8	2020年第六批专利补助款	2021/4/15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9	代扣代缴增值税手续费返还款	2021/4/22	5,223.6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行[2019]11号
10	2020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2021/5/31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赣工信企业字(2021)6号
11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	2021/6/24	1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12	市级专利资助	2021/6/29	9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	2019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21/7/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4	退回2020年培训补贴	2021/7/6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
15	培训补贴	2021/7/16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
16	外经贸专项资金	2021/7/22	20,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余财建[2021]20号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费资助奖励	2021/7/22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省级第一批专利费资助(奖励)项目表
18	2020年度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021/7/23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省级第一批专利费资助项目表
19	新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1/8/6	266,34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支持"两转"情况表
20	2020年度稳岗补贴返还	2021/8/31	111,323.2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1	收2020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8/24	2,384.0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行(2019)11号
22	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2021/7/27	135,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兴国汇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市府字(2019)108号
23	2020年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2021/8/3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科技创新(2021)137号
24	2020年度高新区博士后建站补助经费	2021/9/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人才新政16条
小计			1,840,462.60				
合计			8,469,960.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629,498.00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840,462.60元, 共计政府补助8,469,960.60元。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